

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配作業規定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(以下簡稱役男)優先分配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小)服務，並考量申請處所(學校)之需求性、役男員額控管與役籍管理等因素，俾嚴謹、公平辦理役男分配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總量前置作業

本部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年度總人數，並參酌服勤單位需求申請人數，核定分配服勤單位年度役男員額。

三、梯次預擬分配

本部於每梯次至成功嶺甄選役男後，依獲撥役男人數與專長，預擬分配各服勤單位梯次役男員額，於一週內函發各單位準備相關事宜。

四、審核分配作業

服勤單位收到本部梯次預擬分配表後，應依分配員額按服勤處所(學校)優先順序排定假分配表，副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外會)，俾利校外會於二週內派員實地檢視學校服勤管理機制(含審查學校需求性、申請役男員額、已進用役男人數、該梯次分配役男人數及服勤管理、住宿環境等因素)，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修正假分配表後，由校外會繕造「教育服務役第XX梯次服勤處所預擬分配表」陳報本部審核。

五、核定分配作業

(一)審核分配原則

1. 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新增需求之國中小(已建立住宿規劃及管理措施)，或特殊教育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優先分配。
2. 原申請之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國中小，優先補足需求人數。
3. 非前述單位、處所(學校)，視實際需求、服勤管理狀況酌予分配。

4.每一服勤處所（不含特教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）進用役男員額，以三人為限。

六、未招生之學校不得分配役男。

七、分配校外會與校外分會學校（以國立高中職校為限）之役男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縣(市)役男總數之百分之八，且以一分會一人、校外會至多三人為原則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每科(室)分配役男，以一人為原則。

九、本部及本部轄屬之單位、館所等，依簽奉核定之員額予以分配。

十、本部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與校外會(含分會學校)不得分配專長役男(含各類教師證者及海外留學生)。

(二)本部綜整校外會陳報之役男分配處所(學校)表，並結合專業訓練實際受訓役男人數，依前項審核分配原則，核定「梯次服勤單位、處所役男分配表」函發各單位辦理，並於各梯次專業訓練第二週公布供役男參考，俾利役男於專業訓練分發作業時，依成績及志願選擇服勤處所(學校)。

六、役男業經分發服勤後，如因故需調整服勤處所(學校)，服勤單位應依「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陳報本部核定。